

# **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建设单位：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章华振

项目负责人：杨敬磊

建设（编制）单位：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    话：	13285743152
邮    编：	315205
地    址：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汶骆西路 9 号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图	
附图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31
附图 2 雨污水管网图.....	32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33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34
附件 2 工况证明 .....	35
附件 3 材料真实性证明 .....	36
附件 4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	37
附件 5 监测报告 .....	38
附件 6 环评备案受理书 .....	48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49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5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7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汶骆西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螺母板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件/年螺母板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件/年螺母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01 日 ~2026 年 1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镇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洲洲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洲洲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5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0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7)《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7.16);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5)。</p> <p>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p> <p>2)《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镇环零备〔2025〕7 号, 2025 年 8 月 25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气</b></p> <p>(1) 无组织废气</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p> <p><b>2、废水</b></p> <p>本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最终由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嵒山净化水厂处理后排放,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4 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浓度限值</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500	
3	BOD <sub>5</sub>	300	
4	SS	400	
5	LAS	20	
6	动植物油	100	
7	氨氮	35	
8	总磷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总氮	70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值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BOD <sub>5</sub>	10	
3	SS	10	
4	LAS	0.5	
5	动植物油	1	
6	COD <sub>Cr</sub>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7	氨氮	2(4) <sup>1</sup>	
8	总氮	12(15) <sup>1</sup>	
9	总磷 (以 P 计)	0.3	

<sup>1</sup>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废水纳管和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 3、噪声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镇政发〔2019〕8 号)，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北侧临二级公路（汶骆西路），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1-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西侧	3类	65	55
厂界北侧	4类	70	55

	敏感点	4a类	70	55
噪声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b>4、固废</b>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收集、贮存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收集、贮存标准与环评一致。				
<b>5、总量核定</b>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不涉及定量颗粒物、VOCs、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排放，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及由来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位于镇海区九龙湖镇汶骆西路 9 号，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因企业发展需求，原外购的螺母板改为自主生产，新增 2 台超声波清洗机和部分机加工设备，于现有厂区实施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 万吨螺母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备案，备案文号为镇环零备〔2025〕7 号，已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91330205753286223G001X。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竣工，开始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本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01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01 日于厂区门口张贴竣工调试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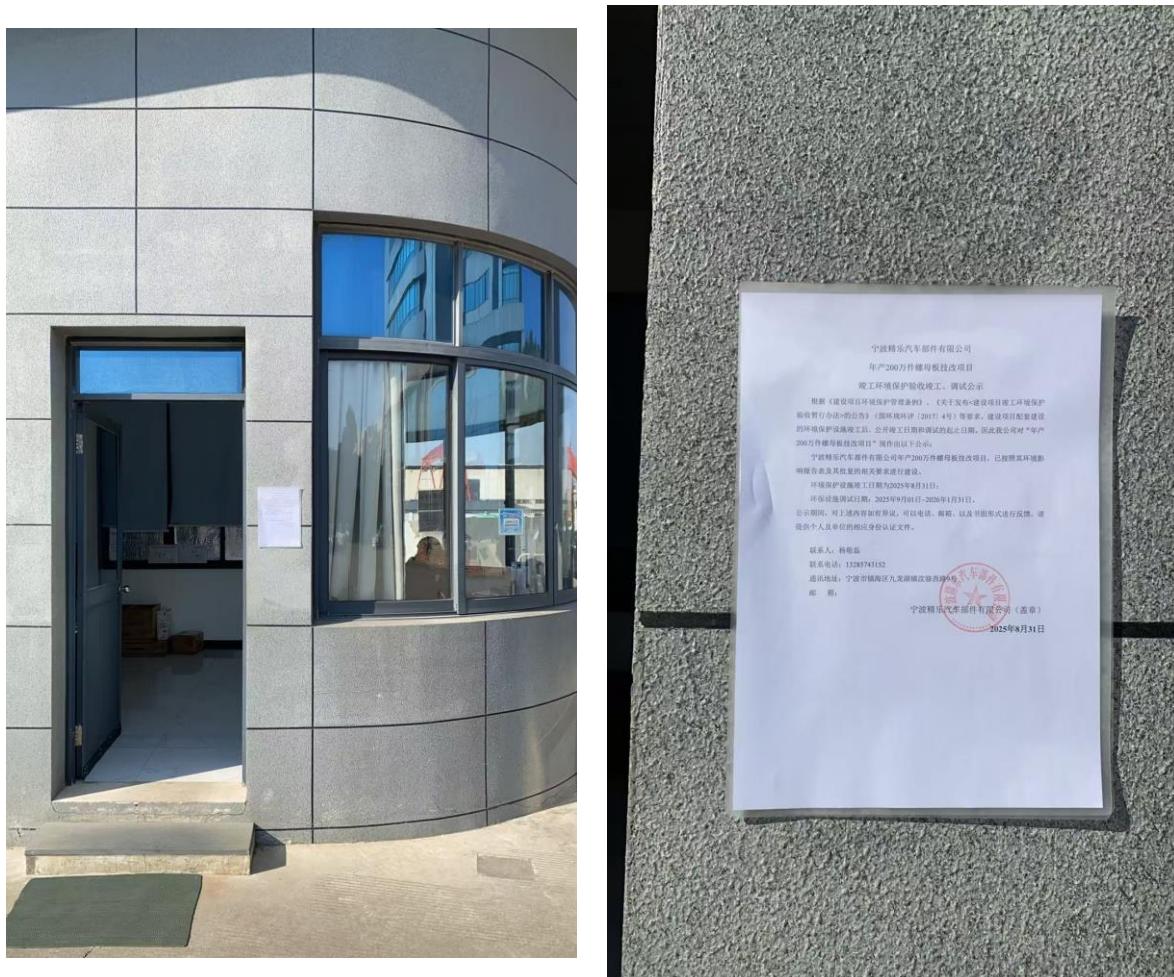


图 2-1 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图

##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项目北侧为汶骆西路，隔路为宁波市香山纸盒包装公司、中国石化加油站、宁波市镇海华隆紧固件公司及宁波市镇海新安工艺品厂；西侧原为宁波宝恒轴承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日欣优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镇海难得调味食品厂，现两家企业均已拆除，规划用地性质为其他居住商业商务混合用地；南侧隔河为空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农林绿地；东侧为绿化及宁波绕城高速。本项目最近的现状敏感点为项目北侧距离约49米处的长宏村居民点。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未发生变化。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3、建设内容与规模

### 3.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仅使用 1F 南侧车间，利用现有气动冲床等机加工设备，新增超声波清洗机、双头攻丝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 2F 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
2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	①超声波清洗用水定期捞油捞渣，定期更换，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液不外排，作为危废处置； ②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	①合理布局设备摆放位置；	与环评一致	/

		理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处理	本项目中废矿物油、浮渣及浮油、超声波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及金属屑、废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钢材边角料、残次品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
4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厂区南侧，面积约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危废仓库	厂区南侧，面积约 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油品及危化品仓库	厂区西北角，面积约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5	劳动定员	新增 20 人	未新增	企业内部员工调动	
	工作时间	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	

(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环评中最终产品为螺母板，审批年产量为 200 万件。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验收规模	2025.9.1~2025.11 .30 验收期间产量	折算年产量	增减量
1	螺母板	200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46.9 万件	187.6 万件	-12.4 万件

### 3.2 主要生产设备

验收时设备情况见下表，下表中现有项目设备为现有项目已批已验设备，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中的光纤激光切割机和气动冲床（带机械臂）。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座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增减量	备注
本项目	1 双头攻丝机	SS6516	1	1	0	
	2 超声波清洗机	0.8m×0.8m×0.6m	2	2	0	
现有项目	3 安川点焊机器人	MOTOMAN-SP165	3	/	0	
	4 储能焊机	SDR-16K	1	/	0	
	5 点焊机	SDG-40	8	/	0	
	6 多头点焊机	SDN-100X5	2	/	0	
	7 二合一料架	CJ-KJJ#-2in1-500	1	/	0	

		校平机					
8	光纤激光冷却系统	HL-3000-QG2/2	1	/	0		
9	光纤激光切割机	DPB-AL3015-M3000W-T1	2	2	0	本项目依托	
10	滚压成型机	CJ-JSCX-40*560	16	/	0		
11	割贴膜机	CJ-JL	1	/	0		
12	高频机	SSF-30A2	1	/	0		
13	挤出机	HS-65	1	/	0		
14	激光焊接	RFL-C12000	2	/	0		
15	凯尔达焊接机器人	KR1440	2	/	0		
16	冷冻式干燥机	FLD-8G	1	/	0		
17	冷冻式压缩空气压缩机	TR02JC	1	/	0		
18	逆变储能式凸焊机	DR-20000J	1	/	0		
20	气动冲床(带机械臂)	C1-230V/	39	39	0	本项目依托	
21	切断机	CJ-ZXSFCQJ	1	/	0		
22	送料机	NCF-1000/NCF-300	3	/	0		
23	烟雾净化器	YF-AP07-3KW	2	/	0		
24	制冷机	BY-LW6000-HNB	2	/	0		

综上，本项目设备安装情况与环评审批一致。

### 3.3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环评审批用量(t/a)	2025.9.1~2025.1.30 调试期间使用量(t/a)	折算年用量(t/a)	增减量(t/a)
1	QSTE420TM (冷轧钢)	/	101	23.7	94.8	-6.2
2	切削液	/	0.17	0.03	0.12	-0.05
3	液压油	200kg/桶	0.1	0.02	0.08	-0.02

综上，本项目原辅料使用量并未超过环评审批用量。

### 3.4 生产工艺分析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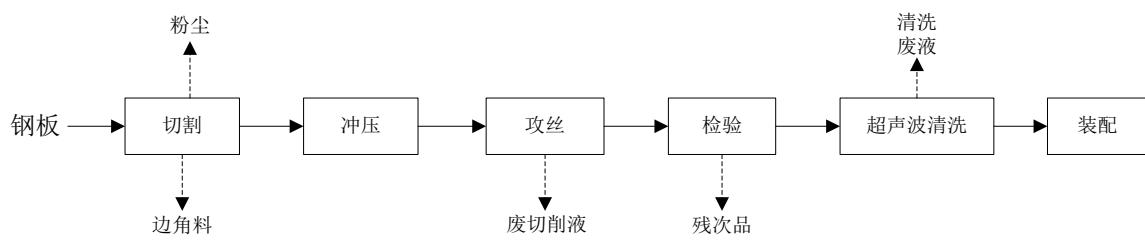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利用光纤激光切割机将外购钢板切割至所需规格，会产生钢材边角料、切割粉尘等。

**冲压：**靠气动冲压机和模具对已切割完成的钢板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螺母板所需形状和尺寸，模具外购，委外维护维修。

**攻丝：**用一定的扭矩将丝锥旋入要钻的底孔中加工出内螺纹，攻丝过程利用切削液为冷却液，切削液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切削液及金属屑等。

**检验：**攻丝完成后人工检验，会产生残次品。

**超声波清洗：**因冲压攻丝过程导致产品表面携带油污，需清洗后才可装配，本项目积攒 10~20 万件螺母板后统一进行清洗，清洗过程约 2~3 天，利用 2 台超声波清洗机对螺母板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过程不增加清洗剂，清洗过后自然沥水后晾干，沥下来的水重新回用于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机中废水定期更换，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液。

**装配：**清洗后的螺母板与生产的汽车门框等进行装配。

#### 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环节及污染因子

分类	代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切割粉尘	切割	颗粒物
	G2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噪声	/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Aeq</sub>
固废	危 险 废 物	S1	废矿物油	矿物油
		S2	浮渣及浮油	矿物油
		S3	超声波清洗废液	矿物油

	S4	废切削液及金属屑	攻丝	废切削液、金属屑
	S5	废油桶	油品包装	矿物油
	S6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包装	切削液
一般固废	S7	钢材边角料、残次品	检验	钢材
	S8	生活垃圾	人员作业	果皮、纸屑等

综上，本项目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 4、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151.00 万元）的 1.0%。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6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际投资	措施和设施
1	固废治理	2.5	危废仓库改造等
2	噪声治理	1.0	减振降噪措施
	合计	3.5	/

#### 5、现有工程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利用冷轧钢、502 胶水、PVC 等原辅材料生产汽车门框、导轨和亮条，地点于本项目同一厂区（汶骆西路 9 号厂区），使用的设备见表 2-3 中现有项目设备。现有项目中复押线停止运行，企业已承诺到 2029 年 8 月 30 日前不会使用复押挤出线。现有项目其余已审批工序正常进行。

本项目气动冲床（带机械臂）和光纤激光切割机依托现有项目使用，本项目设备均位于现有项目厂区车间内，不新增员工，产生的固废依托现有项目已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液压油等油品存放于现有危化品仓库内。

本项目用水直接取市政给水管；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供电依托现有市政电网供电；原辅料及成品仓库均依托现有项目。

本项目以新带老要求及措施见表 3-4。

#### 6、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的工程内容相比较：

- (1) 从建设内容看，企业未新增员工，其余与原环评一致；
- (2) 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与原环评一致；
- (2) 从生产设备上看，与原环评一致；
- (3) 从工艺上看，与原环评一致；

(4) 从配套环保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5) 从平面布局上看，与原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项目变动前后分析，本项目变动涉及重大变动界定结果如下表。

表 2-7 本次变更调整涉及重大变动界定结果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判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且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未增加10%及以上。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10%及以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本项目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 5、水平衡图

根据验收期间实际水平衡折算年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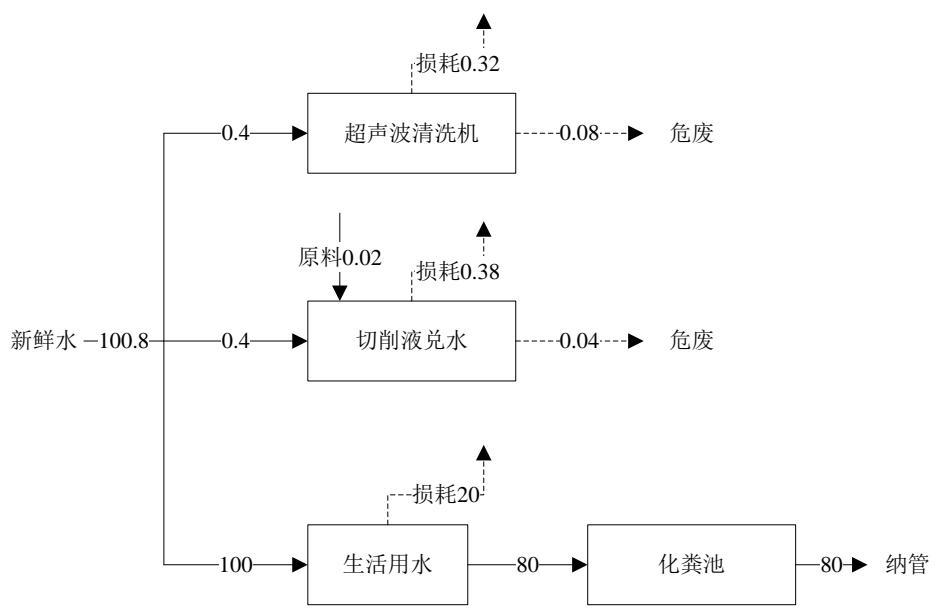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和食堂油烟。

##### (1) 环评治理要求

切割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加强车间操作规范及管理，加强设备的密闭性。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 (2) 实际治理措施

切割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除尘器见下图。



图 3-1 除尘器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食堂油烟。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 (1) 环评治理要求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 (2)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实际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3-1 各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规律	声级(dB)A	监测位置
			室内或室外	所在位置	相对地面高度(m)			
1	超声波清洗机	2	室内	一层	0.5	昼间间断	75~80	距离设备1m处
2	双头攻丝机	1	室内	一层	1.5	昼间间断	80~85	

### (1) 环评治理要求

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控制噪声，以减小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①合理布局设备摆放位置；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2) 实际治理措施

定期检查，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固废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钢材边角料、残次品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矿物油、浮渣及浮油、超声波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及金属屑、废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1) 环评治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①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加强一般固废管理，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

####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得随意堆放，加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和运营。企业将危废收集、暂时贮存在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从厂区运走至危废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采取严格的管理制度，日常管理过程履行申

报的管理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而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现有，环评中对现有危废仓库提出整改要求：要求企业完善台帐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出入口记录表、周知卡上墙，将危废放置于托盘之上保证不外泄。

## （2）实际治理措施

本项目于厂区南侧设置 1 间约 1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于危废仓库西侧设置一间约 2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调试过程产生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详见下表。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分别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并设有明显警示标识，危险废物摆放于托盘上，托盘容积足够容纳液体废物外泄量，管理制度、出入口记录表、周知卡上墙等已上墙。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台帐管理制度。

表 3-2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量(t/a)	2025-9-1~2025-11-30产生量(t)	折算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5	0.01	0.03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	浮渣及浮油		HW08 900-210-08	0.012	0.002	0.006	
3	超声波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0.5	0.08	0.24	
4	废切削液及金属屑		HW09 900-007-09	0.46	0.04	0.12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	0.01	
6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1	/	0.01	
7	钢材边角料、残次品	一般固废	/	1.0	0.3	1.8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		/	3.0	0.5	3.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废油桶和废切削液在验收期间未产生，折算年产量按环评计。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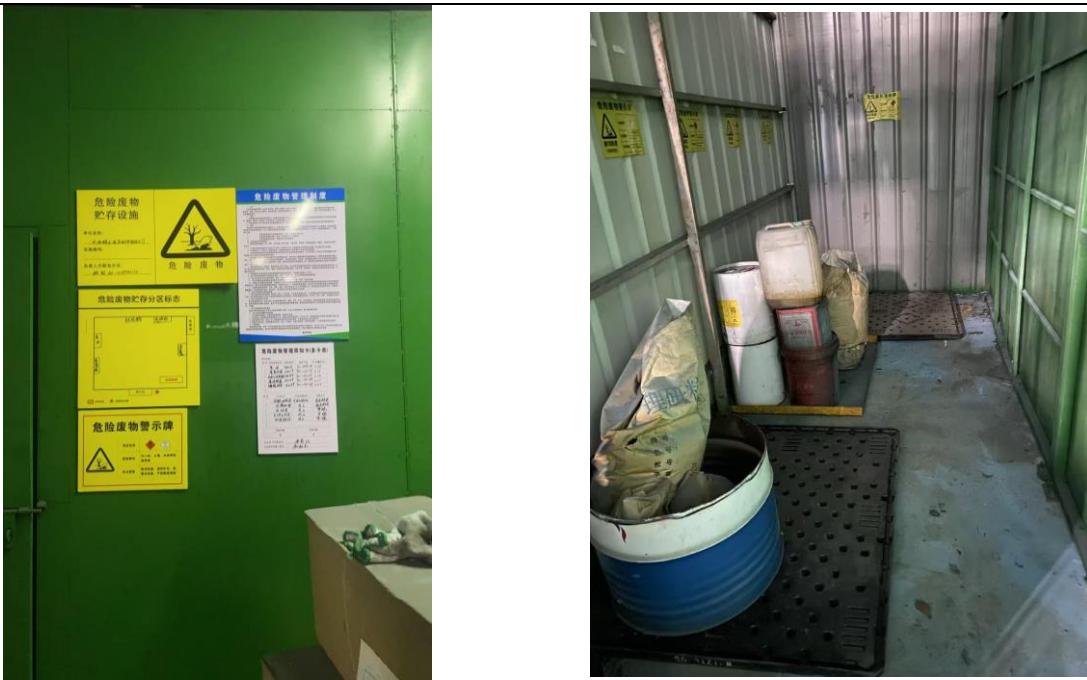


图 3-3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 5、土壤、地下水

### (1) 环评治理要求

源头防治：

①对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治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优化厂内雨污水管网的设计，废污水管网采用明沟套明管等方式敷设，沟内进行防渗处理，沟顶加盖防雨，每隔一定间距设检查口，以便维护和及时查看管沟内是否有渗漏。

分区防治：

将危废仓库、生产车间、油品及危化品仓库等做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内外除一般防渗区外以外的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按要求进行硬化处理。

### (2) 实际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已对本项目依托的生产车间、油品及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企业将危废均置于托盘之上，托盘容积足够容纳液体废物外泄量，以免泄露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见图 3-5。本项目具体防渗分区及要求见下表，防渗分区示意图见下图。

表 3-3 厂区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油品及危化品仓库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 或按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除一般防渗区外以外的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图 3-4 防渗分区示意图

## 6、环境风险

### (1) 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企业需做到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油品及危化品仓库和危废仓库，油品及危化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内四周应设置收集沟或将存储的化学品和危废放置于能承接最大泄露物料的容器托盘内。应落实防渗、防火等措施，配备相应应急物资控制最大存储量，进出物料时注意搬运，防止跑冒滴漏。

②定期检查油品及危化品仓库中油类物质包装桶，严防泄漏，油品及危化品仓库应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物料流失至场外和渗漏到地下；定期检查废水处理站池体，防止废水泄漏事故发生。

③现有项目防锈油务必放置于油品及危化品仓库内，随取随用，严禁长时间置于生产车间内。

### 2、实际防治措施

①已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油品及危化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存储的危废放置于能承接最大泄露物料的容器托盘内。已落实防渗、防火等措施。

②已制定计划表，定期检查油品及危化品仓库中油类物质包装桶，严防泄漏，油品及危化品仓库已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物料流失至场外和渗漏到地下。

③已将防锈油放置于车间指定区域并加锁存放，区域远离电缆沟并已做好地面防渗漏。



防锈油原堆放位置



防锈油现堆放位置

图 3-5 防锈油堆放位置示意图

## 7、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2) 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以新带老整改情况见下表。

表 3-4 以新带老整改情况

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1) 复押线挤出机挤出口及割贴膜机的涂胶位置未收集废气，要求企业安装集气罩，合规收集，挤出、涂胶废气收集后，由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企业已于环评中盖章承诺到 2029 年 8 月 30 日前不会使用复押挤出线，待使用前企业会完成整改。
(2) 危废仓库设置不规范，管理制度、出入口记录表、周知卡未上墙，危废未置于托盘之上，	(2) 企业危废仓库已进行整改，管理制度、出入口记录表、周知卡等已上墙，危废已分区放置

要求企业完善台帐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出入口记录表、周知卡上墙，将危废放置于托盘之上保证不外泄。	于托盘之上，不外泄。具体见图 3-5。
(3) 现场存在防锈油溢流至电缆沟内的问题，要求企业将防锈油放置于油品及危化品仓库内，油品及危化品仓库做好防渗。	(3) 企业将防锈油放置于车间指定区域并加锁存放，区域远离电缆沟并已做好地面防渗漏，具体见图。。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螺母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内容回顾: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够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大型相关标准后排放。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各类废气, 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在此基础上,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周边影响不大。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在采取①合理布局设备摆放位置;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4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中废矿物油、浮渣及浮油、超声波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及金属屑、废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钢材边角料、残次品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全厂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 做到资源化、无害化,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5) 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结论

厂区内地面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三防”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6) 环评总结论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汶骆西路 9 号, 属于宁波市镇海区集成电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21120010)。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管控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该地址实施是可行的。

## 2、批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无批复。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主要包括：监测前、后须用声校准器对仪器进行校准，偏差不大于 0.5 dB(A)；现场应避免干扰因素，必要时使用防风罩；安排不少于 10% 的测点进行同步平行监测，结果差异应小于 3 dB(A)。
-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2、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采样日期：2025-10-22—2025-10-23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X736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AL204 分析天平、G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2S 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HP-150 生化培养箱、JPSJ-606L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采样日期: 2025-11-26—2025-11-27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SQP 型 电子天平

表 5-2 检测仪器校准/检定情况表

采样日期: 2025-10-22—2025-10-23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pH 值	SX736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H036	2026.03.25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悬浮物	AL204 分析天平		R011	2026.04.01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DG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003	2026.07.28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ddg02	2026.12.06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氨氮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	2026.06.02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SHP-150 生化培养箱		H002	2026.07.28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JPSJ-606L 溶解氧测定仪		H416	2026.06.02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环境噪声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H715	2026.07.15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H715	2026.07.15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采样日期: 2025-11-26—2025-11-27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SQP 型 电子天平	H421	2026.08.11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表 5-3 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1-26—2025-11-27									
校准仪器 名称/编号	设定 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实际 流量 mL/min	示值 偏差%	技术 要求	结果 判定	实际 流量 mL/min	示值 偏差%	技术 要求	结果 判定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838)	(TSP)100	99.9	0.1	2	符合	99.7	0.3	2	符合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840)	(TSP)100	99.9	0.1	2	符合	99.6	0.4	2	符合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841)	(TSP)100	99.8	0.2	2	符合	99.6	0.4	2	符合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842)	(TSP)100	99.9	0.1	2	符合	99.8	0.2	2	符合

表 5-4 检测人员资格能力证书编号

采样日期: 2025-10-22—2025-10-23			
序号	人员	姓名	资格能力证书编号
1	采样负责人	付广迪	YDJC-Y055
2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	汪迪	YDJC-Y385
3	分析人员	吕柏文	YDJC-Y272
4	分析人员	赵芊	YDJC-Y278
5	分析人员	毛丽娅	YDJC-Y340

采样日期: 2025-11-26—2025-11-27

序号	人员	姓名	资格能力证书编号
1	采样负责人/分析人员	李耀俊	YDJC-Y380
2	采样负责人	胡峰	YDJC-Y246

表 5-5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采样日期: 2025-10-22—2025-10-23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7.4	0	0.1	合格
	7.4			合格
	7.5	0		合格

	7.5				
化学需氧量	64	3.0	$\leq 10$	合格	
	68				
	74	2.0		合格	
	77				
氨氮	0.142	3.3	$\leq 15$	合格	
	0.133				
	0.139	2.2		合格	
	0.133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4.9	3.9	$\leq 20$	合格	
	26.9				
	24.0	2.8		合格	
	22.7				

注\*: pH 值控制范围为绝对误差。

续表 5-5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采样日期: 2025-10-22—2025-10-23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定值	结果评价
pH 值	ZKC020-2428	4.07	$4.10\pm 0.05$	合格
pH 值	ZKC020-2428	4.09	$4.10\pm 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ZKC001-2503	152mg/L	$149\pm 10\text{mg/L}$	合格
氨氮	ZKC011-2414	1.69mg/L	$1.70\pm 0.07\text{mg/L}$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ZKC002-2513	57.8mg/L	$58.2\pm 5.0\text{mg/L}$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ZKC002-2513	58.4mg/L	$58.2\pm 5.0\text{mg/L}$	合格

表 5-6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测量 日期	仪器 名称	仪器型号 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 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 偏差	结果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 差值		
2025.10.22	多功能 声级计	爱华 AWA5688 型 H715	爱华 AWA6221B H369	93.8	93.9	0.1	0.5	合格
2025.10.23	多功能 声级计	爱华 AWA5688 型 H715	爱华 AWA6221B H369	93.8	93.9	0.1	0.5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2、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共 4 个	L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	长宏村，1 个		

### 3、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正常生产工况进行监测

### 4、采样布点示意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1月27日），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稳定。

表 7-1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时间	产品名称	产量 (万件/d)	设计产能 (万件/d)	生产负荷 (%)
2025年10月22日	螺母板	0.55	0.67	82.1%
2025年10月23日		0.55		82.1%
2025年11月26日		0.53		79.1%
2025年11月27日		0.53		79.1%

### 2、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1月27日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1-26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336
		第二次	0.345
		第三次	0.342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368
		第二次	0.364
		第三次	0.369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80
		第二次	0.371
		第三次	0.378
	4#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54
		第二次	0.359
		第三次	0.362

2025-11-27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336	
		第二次	0.349	
		第三次	0.351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362	
		第二次	0.369	
		第三次	0.373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68	
		第二次	0.382	
		第三次	0.385	
	4#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64	
		第二次	0.371	
		第三次	0.370	
参考标准		1.0		
是否达标		是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3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5-11-26	第一次	北	2.4	15.4	102.4	晴
	第二次	北	2.6	15.2	102.4	晴
	第三次	北	2.7	14.1	102.4	晴
2025-11-27	第一次	北	2.6	14.6	102.6	晴
	第二次	北	2.5	14.7	102.6	晴
	第三次	北	2.7	14.6	102.5	晴

### (2) 噪声监测结果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参考标准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2#	长宏村	2025-10-22	56	70	是	
3#	厂界东侧		62	65		
4#	厂界南侧		57			
5#	厂界西侧		60			
6#	厂界北侧		64	70		
2#	长宏村	2025-10-23	54	70	是	
3#	厂界东侧		62	65		
4#	厂界南侧		55			
5#	厂界西侧		58			
6#	厂界北侧		68	7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东南西侧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4类标准，敏感点处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标准。

#### (4) 废水监测结果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1#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10-22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7	15	64	0.142	25.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4	18	69	0.130	22.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8	14	65	0.178	23.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4	16	62	0.169	27.1
	2025-10-23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8	18	74	0.139	23.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4	15	76	0.184	20.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7	20	61	0.139	19.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5	14	63	0.175	21.6
参考标准			6-9	400	500	35	300	

是否达标	是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b>3、污染物总量核算</b>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1月27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 2、各污染物排放情况结论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2511147、H2509416)，各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结果如下：

##### (1)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2)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4类标准，敏感点处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标准。

##### (3) 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4) 固废验收核查结论

企业于厂区南侧建有1个危废仓库，面积约10m<sup>2</sup>，危废仓库西侧为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20m<sup>2</sup>。废矿物油、浮渣及浮油、超声波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及金属屑、废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钢材边角料、残次品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废仓库地面已做防渗处理，企业已健全危废间管理制度，已完善应急预案措施，并落实台账记录，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相关要求。

### (5) 地下水、土壤核查结论

项目厂区道路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污水处理站地上建设且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生产车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仓库、危废间等地面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三防”措施。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 (6) 环境风险核查结论

企业已根据可能出现的环境突发事故，建立环境风险监控系统并建立系统的风险管理措施。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地面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三防”措施。

### (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登记表及相关排放标准中对污染物去除效率无明确要求。

## 3、环评备案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工艺与环评保持一致，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能执行“三同时”制度。综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的各项要求。

## 4、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

## 5、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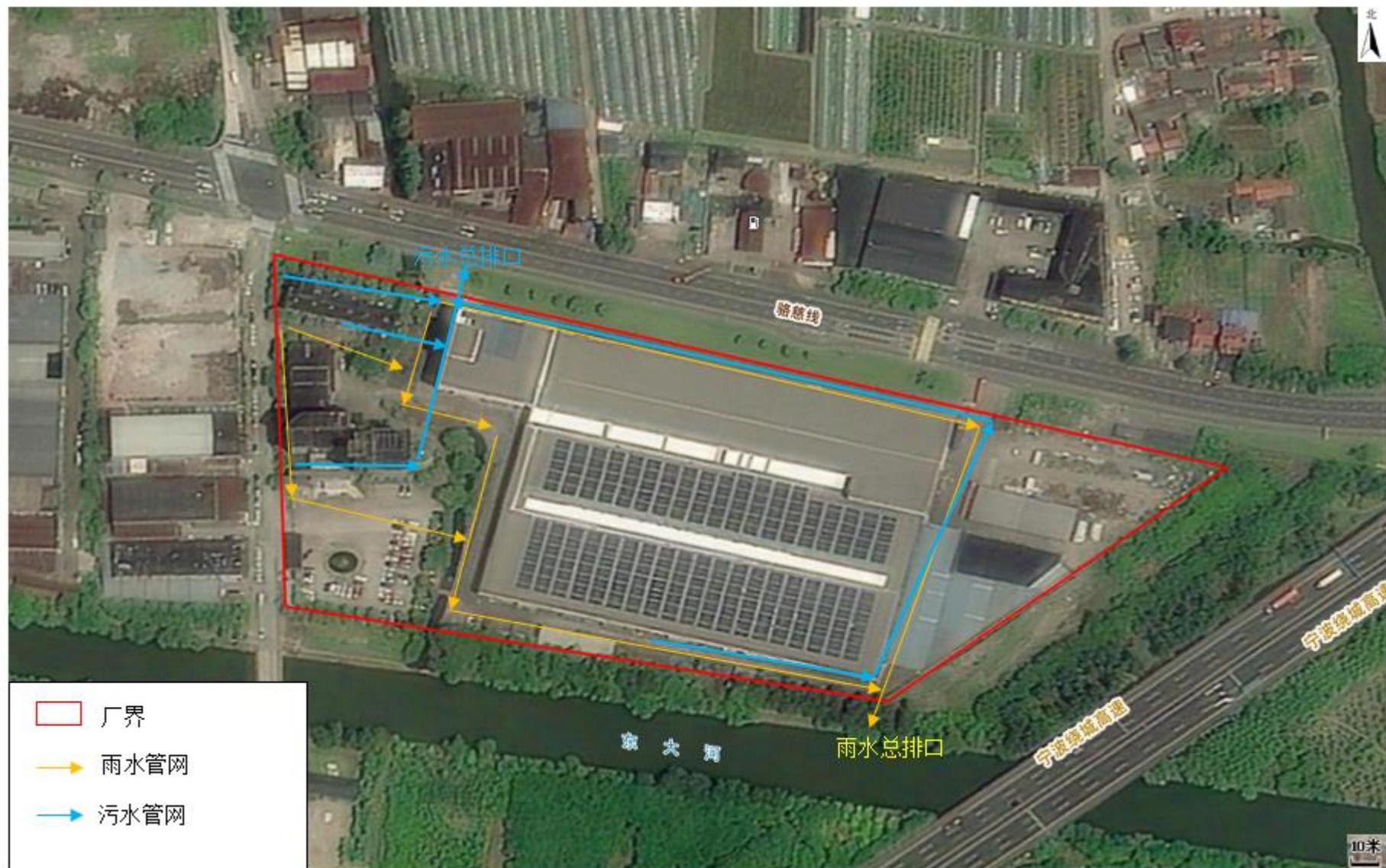
## 验收监测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螺母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实施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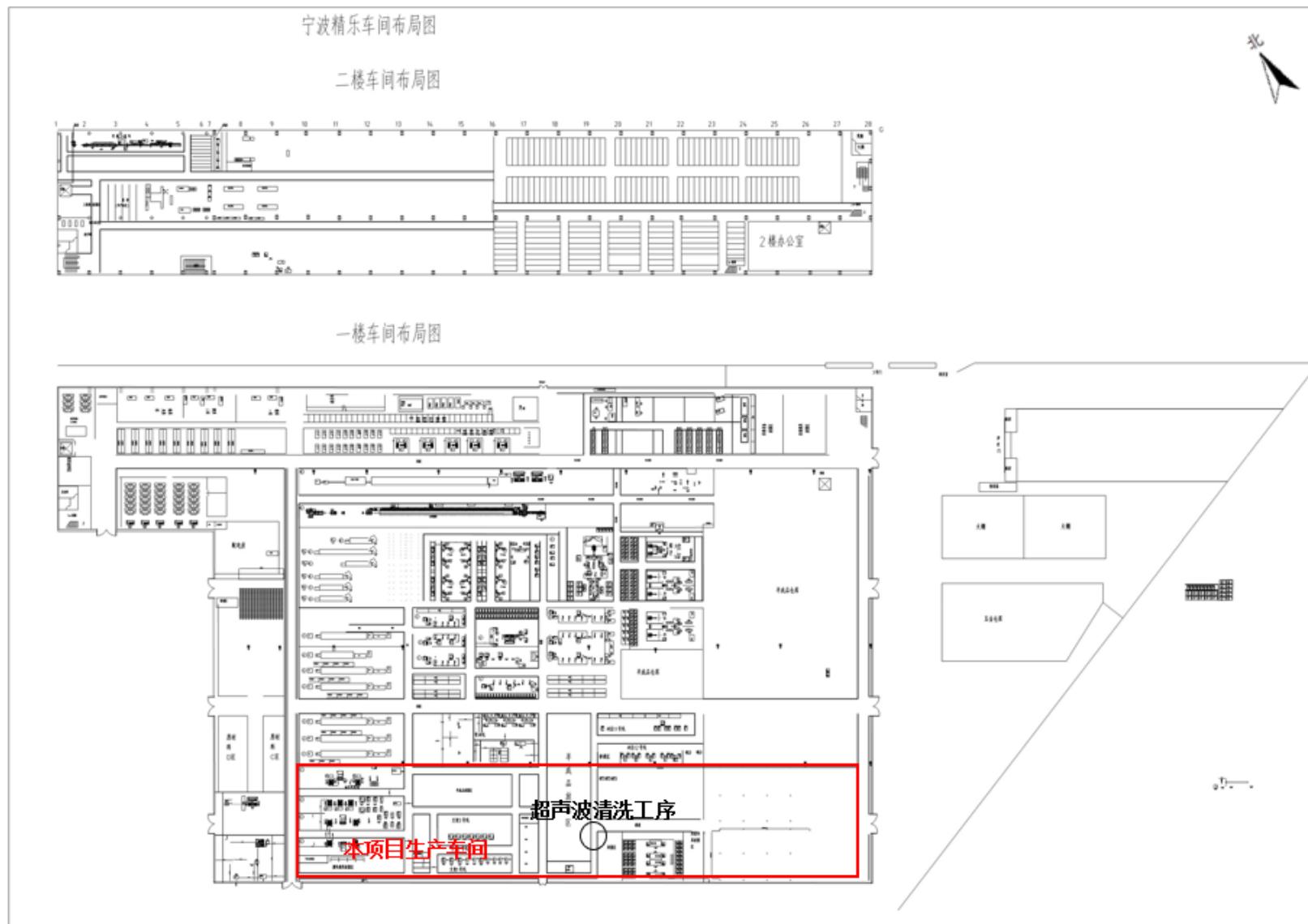
附图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qsxt.zjaj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2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稳定。

表 1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时间	产品名称	产量 (万件/d)	设计产能 (万件/d)	生产负荷 (%)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螺母板	0.55	0.67	82.1%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55		82.1%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53		79.1%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53		79.1%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 附件 3 材料真实性证明

####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进行“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验收的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 附件4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协议编号：KH202502032-Z-Y  
有效期：2025年04月06日至2026年04月05止）内容，双方作以下补充内容，  
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废物种类）增加，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实验室试剂	900-047-49	以实际产生为准	盐酸、硫酸	8000 元/吨
废矿物油	900-218-08		油	3500 元/吨
浮渣及浮油	900-210-08		油	3500 元/吨
超声波清洗废液	900-007-09		油	3500 元/吨
废切削液及金属屑	900-007-09		油	3500 元/吨
废油桶	900-249-08		油	3500 元/吨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油	3500 元/吨
废丙酮	900-047-49		丙酮	8000 元/吨

2、本补充协议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相同。

3、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甲方：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12.1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0574-86504001  
日期：2025.12.12

## 附件 5 监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509416

共 5 页 第 1 页



正本

# 检 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H2509416

项目名称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  
技改项目环境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汶骆西路 9 号）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汶骆西路 9 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SX736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H036; AL204 分析天平 R011;

DG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003;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

SQP 型 电子天平 H421; SHP-150 生化培养箱 H002; JPSJ-606L 溶解氧测定仪 H416;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H715。

参考标准 废水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

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限值；厂界环境噪声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北侧参考 4 类。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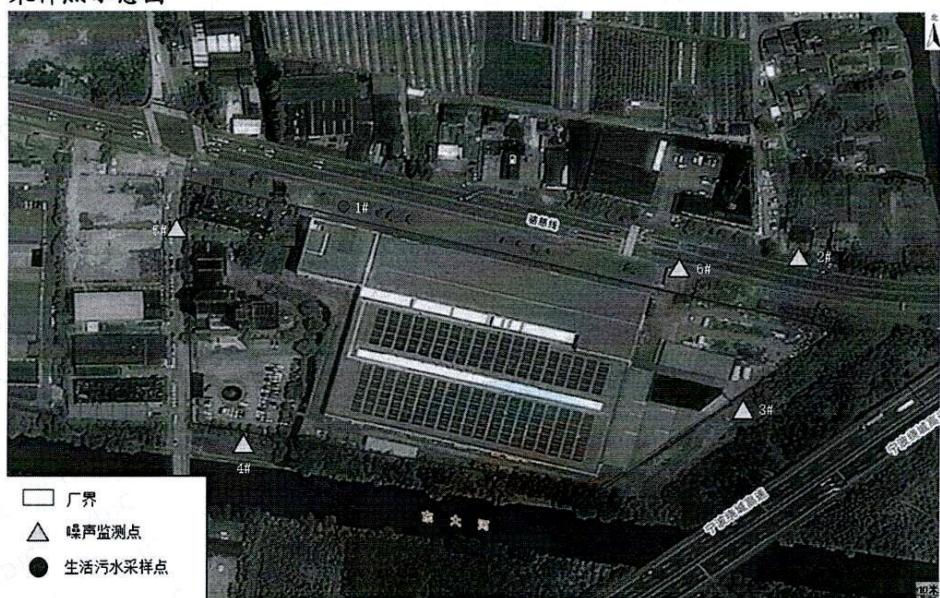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1#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10-22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7	15	64	0.142	25.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4	18	69	0.130	22.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8	14	65	0.178	23.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4	16	62	0.169	27.1
	2025-10-23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8	18	74	0.139	23.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4	15	76	0.184	20.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7	20	61	0.139	19.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5	14	63	0.175	21.6
参考标准			6-9	400	500	35	300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参考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2#	长宏村	2025-10-22	56	—	—
3#	厂界东侧		62	—	—
4#	厂界南侧		57	65	—
5#	厂界西侧		60	—	—
6#	厂界北侧		64	70	—
2#	长宏村	2025-10-23	54	—	—
3#	厂界东侧		62	—	—
4#	厂界南侧		55	65	—
5#	厂界西侧		58	—	—
6#	厂界北侧		68	70	—

采样点示意图



----- END -----

编制人： 郭晓娟

审核人： 胡颖

批准人： 钟灿红

批准日期：

签名：

郭晓娟

签名：

胡颖

签名：

钟灿红

2025-11-03





# 检 测 报 告

正本

远大检测 H2511147

项目名称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  
技改项目废气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汶骆西路 9 号）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

采样地点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汶骆西路 9 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仪器信息 SQP 型 电子天平 H421。

参考标准 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

监控限值。

####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1-26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336	
		第二次	0.345	
		第三次	0.342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368	
		第二次	0.364	
		第三次	0.369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80	
		第二次	0.371	
		第三次	0.378	
2025-11-27	4#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54	
		第二次	0.359	
		第三次	0.362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336	
		第二次	0.349	
		第三次	0.35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1-27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362
		第二次	0.369
		第三次	0.373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68
		第二次	0.382
		第三次	0.385
	4#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64
		第二次	0.371
		第三次	0.370
参考标准			1.0

注：气象参数见附表 1。

###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 郭晓娟

审核人： 胡颖

批准人： 钟洁红

批准日期：

签名： 郭晓娟

签名： 胡颖

签名： 钟洁红

2025-12-01

## 附表

表1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11-26	第一次	北	2.4	15.4	102.4
	第二次	北	2.6	15.2	102.4
	第三次	北	2.7	14.1	102.4
2025-11-27	第一次	北	2.6	14.6	102.6
	第二次	北	2.5	14.7	102.6
	第三次	北	2.7	14.6	102.5

附件6 环评备案受理书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镇环零备〔2025〕7号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8月25日提交申请备案的申请、年产200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报告表、年产200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



- 1 -

##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5753286223G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汶骆西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753286223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04日

有效 期：2025年11月04日至2030年11月03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1 月 15 日，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08 月），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汶骆西路 9 号，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 万件/年螺母板。生产车间依托现有厂区生产车间，新增设备为双头攻丝机和超声波清洗机，气动冲床（带机械臂）和光纤激光切割机依托现有项目使用。年产 300 天，8 小时一班制。

建设性质：技改。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备案受理书，文号为：镇环零备[2025]7 号。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205753286223G001X。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竣工，开始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1.00 万元，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相符，经调查，主要变动为：

- ①环评中新增员工 20 人，实际企业未新增员工，内部调动；
- ②环评中要求企业在 6 月内在复押挤出线挤出口及割贴膜机的涂胶位置安装集气罩，规范收集废气，企业已于环评中盖章承诺到 2029 年 8 月 30 日前不会使用复押挤出线，待使用前企业会完成整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全厂生活污水，调动至本项目的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措施要求。

### （二）废气

本项目切割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加强车间操作规范及管理，加强设备的密闭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食堂油烟。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措施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企业已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主要为：双头攻丝机增设减震垫子，定期检查，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的现状敏感点为北侧 49m 处的长宏村。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钢材边角料、残次品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矿物油、浮渣及浮油、超声波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及金属屑、废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并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具体产生量和处置量见验收报告正文表 3-2。

厂区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sup>2</sup>，企业在厂区南侧建有 1 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sup>2</sup>，

一  
车  
0076

危废仓库西侧为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20m<sup>2</sup>。

###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已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油品及危化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存储的危废放置于能承接最大泄露物料的容器托盘内。已落实防渗、防火等措施。②已制定计划表，定期检查油品及危化品仓库中油类物质包装桶，严防泄漏，油品及危化品仓库已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物料流失至场外和渗漏到地下。③防锈油放置于车间指定区域并加锁存放，区域远离电缆沟并已做好地面防渗漏。

#### 2、土壤、地下水

现有项目已对本项目依托的生产车间、油品及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企业将危废均置于托盘之上，托盘容积足够容纳液体废物外泄量，以免泄露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 3、规范化排污口、采样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采样；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规范化排污口排放，不涉及在线监测设施。

#### 4、其他设施

①企业承诺到 2029 年 8 月 30 日前不会使用现有项目复押挤出线，待使用前企业会于复押线挤出机挤出口及割贴膜机的涂胶位置设置规范集气罩，规范收集废气。②企业危废仓库已进行整改，管理制度、出入口记录表、周知卡等已上墙，危废已分区放置于托盘之上，不外泄。③企业已将防锈油运回至危化品仓库内，随取随用。

本项目于现有厂区进行技改，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

###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2511147、H2509416)：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登记表中对污染物去除效率无明确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①废水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生活污水纳管的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②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1月27日），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③噪声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厂界东、南、西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4类标准，敏感点处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标准。

###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无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环评中未对工程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提出要求。根据监测结果，敏感点（长宏村）环境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标准。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符合环评登记表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台账。

(2) 复押线挤出机使用前需按要求于复押线挤出机挤出口及割贴膜机的涂胶位置设置规范集气罩，规范收集废气。

(2)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成员名单见附件。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联系号码
赵爱群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经理	13567880885
夏华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高级	13967825350
沈昊风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80049439
李利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	15968851657
杨敬磊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经理	13285743152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汶骆西路 9 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件/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件/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2.5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批准文号	镇环零备[2025] 7 号	批准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洲洲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洲洲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5200		联系电话	13285743152		环评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螺母板技改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切割工序依托现有设备，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食堂依托现有，噪声防治措施及危废仓库改造措施均无需有资质施工单位施工，因此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批受理公示，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01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01 日于厂区门口张贴竣工调试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2025 年 9 月 20 日，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咨询单位。

2025 年 10 月 10 日，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

收监测方案。

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1月27日，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和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5年12月25日，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在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年01月15日，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告咨询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螺母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 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杨敬磊	为公司环保责任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副组长	朱陈意	1)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2)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3) 制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组员	严春艳	1)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2) 负责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记录危废暂存、处置台账。 3)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4)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路俊林	

(2)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排水台账、外排废气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3) 自行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检测方案中的要求对全厂生产过程各排污点进行全面监测，为环保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②复押线挤出机使用前需按要求于复押线挤出机挤出口及割贴膜机的涂胶位置设置规范集气罩，规范收集废气。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5日